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
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共一册)

同诚评报字(2025)第0015号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190035202500019		
合同编号:	同诚合报字(2025)第001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同诚评报字(2025)第0015号		
报告名称: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020,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高洪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060088	
	祁辉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3724006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书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6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7

声 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资产评估师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核实、评定估算等必要评估程序的基础上做出的，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

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十二、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通过阳谷县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 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同诚评报字（2025）第 0015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阳谷县人民法院：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阳谷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阳谷兴沃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与范宪鸣、宋继兰、齐鲁电缆有限公司，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涉案财产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设备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阳谷兴沃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与范宪鸣、宋继兰、齐鲁电缆有限公司，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涉案财产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名下涡流纺纱机 8 台、自动络筒机 5 台，具体设备明细详见报告正文。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四、评估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六、评估结果

至评估基准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7 日的评估结果为 1602.06 万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零陆佰元整。

七、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资产评估师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本次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时设定完全产权，并非是对产权的确认，产权的确认应以当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2、因本次评估中涉及的机器设备，未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委托方现场介绍的情况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3、本次评估中评估师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7 日到达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内现场查勘了涉案财产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申请人、被申请人、法院工作人员均到场并签字。

以上特别事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八、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

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评估结果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若评估结果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十、评估报告日

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 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同诚评报字（2025）第 0015 号

阳谷县人民法院：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书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本项目的委托人为阳谷县人民法院。

名称：阳谷县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521004434121J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706156752L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办事处门庄村 458 号

法定代表人：范宪鸣

注册资本：8,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12-04

经营范围：棉纱、竹纤维纱、棉布、混纺布、化纤布制造、销售，化纤、棉花、棉纱、棉布、混纺布、化纤布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法律法规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阳谷县人民法院，产权持有人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为阳谷兴沃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与范宪鸣, 宋继兰,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的涉案当事人。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阳谷县人民法院、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阳谷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鲁 1521 执 875 号没有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阳谷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阳谷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鲁 1521 执 875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为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阳谷兴沃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与范宪鸣, 宋继兰,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涉案财产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设备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阳谷兴沃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与范宪鸣, 宋继兰,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涉案财产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名下涡流纺纱机 8 台、自动络筒机 5 台，具体设备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12SX306380002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 型	日本村田
2	12SX306380001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 型	日本村田
3	12SX291160002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 型	日本村田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4	14SX252770001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 型	日本村田
5	14SX413070005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 型	日本村田
6	14SX413070004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 型	日本村田
7	14SX252770002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 型	日本村田
8	12SX291160001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 型	日本村田
9	13SX284930-001	自动络筒机	20C-S	日本村田
10	15SX404820-001	自动络筒机	QPRO Plus	日本村田
11	13SX284930-002	自动络筒机	21C-S	日本村田
12	11SX354630-003	自动络筒机	21C-S	日本村田
13	11SX354630-004	自动络筒机	21C-S	日本村田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相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市场价值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易被接受和理解；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5 月 7 日。

评估基准日为现场勘察日。

六、评估依据

（一）评估行为依据

《阳谷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鲁 1521 执 875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5、《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2007〕5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修订）》（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公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阳谷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鲁 1521 执 875 号。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三种基本方法的实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委托评估的目的，结合资产的特点和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要求，经市场调查，分析资料收集情况，对委估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测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为机器设备，无法单独产生收益，故无法使用收益法。

（二）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该委估涉案财产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无法取得足够有效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三）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

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已经发生的实体性损耗的价值、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根据本次评估的涉案财产类型及收集资料情况，满足成本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中采用成本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阳谷县人民法院委托，对阳谷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审核和提交评估报告；立卷归档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了解被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
3. 收集被评估资产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4. 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5. 确定项目评估小组，并进行业务培训；
6. 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二）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 2025 年 5 月 7 日，在申请人、被申请人及阳谷县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配合下，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涉案财产进行了全面清查；

2. 现场听取委托人介绍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等；

3. 根据评估范围所属的各项资产，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资产特点进行了核实调查工作。具体为：

- (1) 实物资产采取核对、勘查、检查、询问等核实工作。

- (2) 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了观察、询问、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方式。

4. 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保持资料的完整

性和合理性;

5. 根据收集的委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 确定委估资产适用的评估方法;

6. 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 利用评估模型选择合理的相关参数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测算, 取得初步评估值。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 合理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并进行全面分析汇总审核, 注意各专业组之间的对接, 有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 关注资产结果形成的合理性等, 完成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编制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将评估报告初稿按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修改、校正, 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专用系统发送给人民法院, 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九、评估假设

(一)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 公开市场假设

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 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四)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资产处置的重大影响

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 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7 日的评估结果为 16021.06 万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零陆佰元整，详情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资产评估师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本次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时设定完全产权，并非是对产权的确认，产权的确认应以当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二）因本次评估中涉及的机器设备，未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委托方现场介绍的情况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三）本次评估中评估师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7 日到达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内现场查勘了涉案财产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申请人、被申请人、法院工作人员均到场并签字。

（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事项，资产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 本项目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以资产的原地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基础计算评估值。

2.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3. 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

4.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6.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7.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资产原地持续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原地持续使用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上述特别事项，资产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如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准或备案，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六）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七）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时，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专业意见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附件一、阳谷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鲁 1521 执 875 号

附件二、委估资产现场照片

附件三、评估明细表

附件四、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登记卡

附件七、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阳谷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5)鲁 1521 执 875 号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阳谷兴沃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与范宪鸣,宋继兰,齐鲁电缆有限公司,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涡流纺纱机*8、自动络筒机*5。



承办人:张保山 联系电话:

联系人:孟宪虎 联系电话:18506357177

本院地址: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7日

表4-8-5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12SX306380002	涡流纺纱机（改造）	VORTEX-III870型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2/7/31	2,747,595.00	68.00	2,648,365.00	
2	12SX306380001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型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2/7/31	2,747,595.00	49.00	1,346,322.00	
3	12SX291160002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型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2/7/31	2,747,595.00	49.00	1,346,322.00	
4	14SX252770001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型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4/7/31	2,747,595.00	54.00	1,483,701.00	
5	14SX413070005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型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4/7/31	2,747,595.00	54.00	1,483,701.00	
6	14SX413070004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型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4/7/31	2,747,595.00	54.00	1,483,701.00	
7	14SX252770002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型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4/7/31	2,747,595.00	54.00	1,483,701.00	
8	12SX291160001	涡流纺纱机	VORTEX-III870型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2/7/31	2,747,595.00	49.00	1,346,322.00	
9	13SX284930-001	自动络筒机	20C-S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3/7/31	1,340,685.00	51.00	683,749.00	
10	15SX404820-001	自动络筒机	QPRO Plus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5/7/31	1,526,397.00	62.00	946,366.00	
11	13SX284930-002	自动络筒机	21C-S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3/7/31	1,340,142.00	51.00	683,472.00	
12	11SX354630-003	自动络筒机	21C-S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1/7/31	1,154,106.00	47.00	542,430.00	
13	11SX354630-004	自动络筒机	21C-S	日本村田牌	台	1	2011/7/31	1,154,106.00	47.00	542,430.00	
合 计								28,496,196.00		16,020,60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 额								28,496,196.00		16,020,600.00	

评估机构：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祁辉、高洪梅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740961317H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渠文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七新村街道阳光新路欧亚大观写字楼C座706室（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山东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0〕40号

关于山东汇港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等3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山东汇港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等2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变更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1、山东汇港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合伙事务的 合伙人（法人代 表人）	王志勇	刘珂欣

合伙人（股东） 及出资比例	王志勇 96%，段振东 2%， 徐晓红 2%	王志勇 2%，刘珂欣 96%，徐 晓红 2%
------------------	---------------------------	---------------------------

2、山东鲁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信息：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 称	东营鲁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山东鲁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合伙人（股东） 及出资比例	卜凡雷 50%，王敏 50%	卜凡雷 96.67%，王敏 3.33%

3、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 称	山东同诚房地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 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相关变更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以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7240068

会员姓名: 祁辉

证件号码: 370112*****8

所在机构: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祁辉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2 月 1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60088

会员姓名：高洪梅

证件号码：370105*****3

所在机构：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高洪梅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阳谷县人民法院：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设备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服务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